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46/10-11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8 November 2010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Council meeting of 10 November 2010**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 Hon PAN Pey-chyou's motion on  
"Work Incentive Transport Subsidy Scheme"**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134/10-11 issued on 5 November 2010,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b>Amendments to motion</b>	<b>Relevant wording in Appendix</b>
(a)	<u>2<sup>nd</sup> amendment moved by Hon LI Fung-ying</u>  <b>Hon LI Fung-ying</b> will <b>withdraw</b> her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WONG Sing-chi'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
(b)	<u>3<sup>rd</sup> amendment moved by Hon IP Kwok-him</u>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b>Hon IP Kwok-him</b> to <b>revise</b>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b>Items 5 and 6</b> <i>(2 revised amendments)</i>
(c)	<u>4<sup>th</sup> amendment moved by Hon Miriam LAU Kin-yee</u>  <b>Hon Miriam LAU</b> will <b>withdraw</b> her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er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2869 9550 and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3.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two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two wooden cabinets at the corridor between the Chamber and Ante-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Also, two copies will be placed inside the Chamber (one at the last row of the Government Despatch Box near Entrance A and one at the other side of the Chamber near Entrance C, i.e. the entrance where two stewards are seated).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2869 9492.

4. In addition,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are also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 Mrs Justina LAM )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議案辯論

**1. 潘佩璆議員的原議案**

為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持續就業，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讓全港合資格的在職人士申請，有關計劃將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鑒於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仍有不足之處，令部分低收入勞工未能受惠，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具體細節及資格時，能採取以下準則，讓更多基層勞工得到幫助：

- (一) 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44,000元；
- (二) 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需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6,500元；
- (三) 合資格人士的津貼，按每4星期工作72小時為計算基礎發放，而每4星期工作不足72小時者，也可按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從而令兼職僱員也能受惠；
- (四) 津貼不應設有申領期限；及
- (五)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每月入息上限及津貼金額需制訂機制，以便定期檢討及按時調整。

**2.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開支**，為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持續就業，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讓全港合資格的在職人士申請，有關計劃將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鑒於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仍有不足之處，令部分低收入勞工未能受惠，

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具體細節及資格時，能採取以下準則，讓更多基層勞工得到幫助：

- (一) 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44,000元；
- (二) 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需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6,500元；
- (三) 合資格人士的津貼，按每4星期工作72小時為計算基礎發放，而每4星期工作不足72小時者，也可按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從而令兼職僱員也能受惠；
- (四) 津貼不應設有申領期限；及
- (五)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每月入息上限及津貼金額需制訂機制，以便定期檢討及按時調整；及
- (六) **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所包括的求職津貼應繼續納入於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內；求職津貼的申請人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李鳳英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持續就業，~~基於~~行政長官在《二零二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讓全港合資格的在職人士申請，有關計劃將**以**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鑒於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仍有不足之處，令部分低收入勞工未能受惠，**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會在計劃實施3年後檢討成效**，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具體細節及**申領**資格時，能採取以下準則，讓更多基層勞工得到幫助：

- ~~(一) 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44,000元；~~
- ~~(二) 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需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6,500元；~~

- (一) **申請人不設資產審查；**
- ~~(三)(二)~~ **月薪6,500元或以下，或時薪31元或以下的僱員為**合資格人士的津貼，~~按每4星期工作72小時為計算基礎發放，而每4星期工作，及按每4星期工作36小時或以上，~~**但不足72小時者，也可按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可領取半數津貼**，從而令兼職僱員也能受惠；
- ~~(四)~~ 津貼不應設有申領期限；及
- ~~(五)(三)~~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每月入息上限及津貼金額需制訂機制，以便定期檢討及按時應按最低工資的調整幅度**調整。

註： 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低收入人口持續攀升**，為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持續就業，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讓全港合資格的在職人士申請，有關計劃將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鑒於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仍有不足之處，令部分低收入勞工未能受惠，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具體細節及資格時，能採取以下準則，讓更多基層勞工得到幫助：

- (一) 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44,000元；
- (二) 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需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6,500元；
- (三) 合資格人士的津貼，按每4星期工作72小時為計算基礎發放，而每4星期工作不足72小時者，也可按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從而令兼職僱員也能受惠；
- (四) 津貼不應設有申領期限；及

- (五)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每月入息上限及津貼金額需制訂機制，以便定期檢討及按時調整；**及**
- (六) **新計劃的審批申請手續須進一步簡化，並加快審批速度及降低相關行政費用。**

註： 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5. 經黃成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開支**，為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持續就業，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讓全港合資格的在職人士申請，有關計劃將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鑒於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仍有不足之處，令部分低收入勞工未能受惠，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具體細節及資格時，能採取以下準則，讓更多基層勞工得到幫助：

- (一) 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44,000元；
- (二) 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需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6,500元；
- (三) 合資格人士的津貼，按每4星期工作72小時為計算基礎發放，而每4星期工作不足72小時者，也可按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從而令兼職僱員也能受惠；
- (四) 津貼不應設有申領期限；**及**
- (五)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每月入息上限及津貼金額需制訂機制，以便定期檢討及按時調整；**及**
- (六) **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所包括的求職津貼應繼續納入於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內；求職津貼的申請人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及**
- (七) **新計劃的審批申請手續須進一步簡化，並加快審批速度及降低相關行政費用。**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6. 經李鳳英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持續就業，~~基於~~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讓全港合資格的在職人士申請，有關計劃將以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鑒於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仍有不足之處，令部分低收入勞工未能受惠，~~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會在計劃實施3年後檢討成效~~，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具體細節及**申領**資格時，能採取以下準則，讓更多基層勞工得到幫助：

~~(一) 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44,000元；~~

~~(二) 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需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6,500元；~~

~~(一) 申請人不設資產審查；~~

~~(三)(二) 月薪6,500元或以下，或時薪31元或以下的僱員為合資格人士的津貼，按每4星期工作72小時為計算基礎發放，而每4星期工作，及按每4星期工作36小時或以上，但不足72小時者，也可按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可領取半數津貼**，從而令兼職僱員也能受惠；~~

~~(四) 津貼不應設有申領期限；及~~

~~(五)(三)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每月入息上限及津貼金額需制訂機制，以便定期檢討及按時**應按最低工資的調整幅度**調整；及~~

~~(四) **新計劃的審批申請手續須進一步簡化，並加快審批速度及降低相關行政費用。**~~

註：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7.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由於交通費用為低收入在職人士帶來壓力，為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他們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持續就業，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讓全港合資格的在職人士申請，有關計劃將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鑒於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仍有不足之處，令部分低收入勞工未能受惠，**而且隨着公共交通票價陸續調升，低收入人士的負擔勢將加重**，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具體細節及資格時，能採取以下準則，讓更多基層勞工得到幫助：

- (一) **放寬**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44,000元；
- (二) **放寬**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需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6,500元；
- (三) 合資格人士的津貼，按每4星期工作72小時為計算基礎發放，而每4星期工作不足72小時者，也可按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從而令兼職僱員也能受惠；
- (四) 津貼不應設有申領期限；及
- (五)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每月入息上限及津貼金額需制訂機制，以便定期檢討及按時調整。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